云阳发改办〔2024〕323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集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4年第16号令）要求和巩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成果，推动健全保障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运用的通知》（渝发改公管市〔2024〕676号）要求，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清理不合理交易壁垒，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维护我县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

一、征集范围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

二、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二章　审查标准”中所列具体情形。

（一）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2．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4．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5．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6．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7．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8．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9．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10．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11．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二）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2．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3．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4．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5．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6．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三）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1．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2．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3．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4．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5．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6．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四）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2．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3．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4．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五）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2．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3．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4．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5．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六）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2．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4．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5．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七）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1．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2．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3．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4．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5．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6．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三、征集方式、时间及其他要求

征集方式：集中征集

征集时间：长期征集

反映问题渠道：

（一）电话：023-55129907、023-55129909。

（二）信件邮寄地址：云阳县双江街道杏湾路99号一楼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事务中心（邮编：404500）；收件人：云阳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事务中心政策法规科。

（三）电子邮箱：yyxfzggwztb@yunyang.gov.cn。

欢迎提供相关市场壁垒线索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时请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保密个人信息。对征集到的有效线索，我们将及时汇总整理，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举报反映线索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否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负。

附件：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pdf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